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土字〔2020〕103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划拨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台政土字〔2020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鲁政土字〔2019〕357号、〔2019〕1484号批准农转用和收回的共计55677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划拨给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医院，用于台儿庄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设，该宗地位于台儿庄区兴中路西、台北路南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



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；要加强土地的节约、集约利用，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强化批后监管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；将供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将实施情况反馈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

